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厦门夏商百货集团三明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